

收入低就难拿绿卡?

移民专业智库移民政策研究所(MPI)日前发布新分析结果,发现美政府通过遵循“公共负担”规则(“Public-charge Rule”)的行政手段,进行事实上的“财务测试”,可能会极大改变未来的合法(亲属)移民格局。其中,亚洲移民、拉美移民和非洲移民的数量将减少,而亚裔移民所受负面影响最大。

MPI称,川普政府的“公共负担”规则即将颁布。这一政策将导致因“公共负担”而被递解的公共福利和服务清单大幅增加,让相关人士因为享受了福利而无法拿到绿卡、无法获批或者更新非移民类签证。

根据MPI此前的数据,原本有3%的非公民可能面临因为“公共负担”规则而被递解的风险;但根据流出的相关行政令草案,这个数字将上升到47%之多,这使得该规则引发极大关注。

虽然关于移民或其合法家属(包括美国公民)享受公共福利的“寒蝉效应”被相关研究多次涉及,但这些研究常常忽略一点,这样的规则可以允许政府从“后台”进行合法移民制度的全面改革,根本无需通过国会批准。

H-1b工作签证申请办加急限制增多

当地时间8月28日,美国移民局(US-CIS)发布通知,对于之前公告过的暂停2019财年H-1b工作签证优先处理申请(Premium Processing),延长了时间、扩大了范围。也就是说,有更多的H-1b申请将不能申请优先处理。

根据美移民局今年3月20日的公告,2019财年受配额限制的(cap-subject)H-1b工作签证申请于4月2日开放,但优先处理将暂停,预计持续到9月10日。最新通知则显示,2019财年受配额限制的H-1b加急申请业务的暂停预计将延长到2019年2月19日。

从2018年9月11日开始,绝大多数提交到位于佛蒙特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服务中心的H-1b申请都暂时停止加急处理服务。只向加利福尼亚州服务中心提交的、雇主获得工作签证配额豁免或受益人将受雇于配额豁免的机构的工作签证申请;只向内布拉斯加州服务中心提交、继续以前批准的雇佣关系而不改变雇主的工作签证申请;受益人已经有H-1b身份、申请延期的;这几类申请可以继续申请优先处理。

USCIS通知强调,优先处理服务暂停期间,如果申请者同时递交工作签证申请表

包含“公共负担”规则的行政令草案今年3月就已经流出。根据草案内容,对于拒绝收入或金融资产低于贫困线250%——大约相当于一家四口年收入约6.2万美元——的人入籍或取得绿卡,政府将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

MPI研究人员认为,这种250%标准的引入将对移民流具有显著的区域、国家来源和种族相关的影响。71%的墨西哥和中美洲移民,69%的非洲移民和52%的亚洲移民未能达到这一门槛;而来自欧洲、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移民只有36%没能达到这个财务标准。

分析中还特别提到,亚裔占新移民人数的比例越来越大,在提议的收入标准下将成为数字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来自亚洲的移民中,有超过100万合法非公民生活在未能达到这一财务门槛的家庭中。

MPI列出不符合财务标准的人数排名前15的移民来源国,中国以约25.4万人居首,排名第二的墨西哥有20.5万;来自印度的非公民则有13.7万未能达到这个财务标准。

(来源:中国新闻网)

格和优先处理申请表,并且将两笔费用写在一张支票上,这两张申请表都会被拒绝。如果申请人在2018年9月11日之前提交工作签证申请表和优先处理表格,移民局将继续处理;如果没有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移民局将退还优先处理费。

USCIS对于延长并扩大暂停H-1b优先处理服务的解释是,移民局收到大量相关申请,需要处理长期积压待审申请案、对时间敏感的申请案等,尤其是已经接近240天限期的H-1b延期申请案。

USCIS还表示,恢复优先处理服务将另行通知。此外,申请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申请加快处理(Expedited Processing),且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满足“加快处理”的条件是,申请者能够证明:如果不加快处理,会对公司或个人构成严重经济损失;紧急情况;应非营利组织的要求,且要求是促进美国文化和社会利益;国防部或国家利益相关,必须是来自美国联邦或州政府的申请,并说明延误会对政府造成危害;移民局操作失误;符合移民局利益。

(来源:侨报)

法律信箱

申请破产应该注意的事项

读者提问:

我们经营餐馆生意数十年,以往生意还马马虎虎,可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最近几年食材价格越来越贵,餐馆越来越多,政府各部门的规章条例也越来越繁琐,我们餐馆开始亏损。几年下来,赔了不少钱,都是用信用卡刷的。目前欠了信用卡公司好几万,对方警告将采取法律行动。

我们实在没有钱来偿还信用卡公司,请问这种情况可以申报破产吗?破产可以免掉我们所有的债务吗?申报破产对我们的信用有什么影响?

黄亦川律师回答:

破产是一项法律程序,能够给负债累累的公司或个人一个新的开始。它可以免除你所有或部分的债务,或者在法院的监督下,把你现有的债务依照你的能力分期偿还。在宣告破产期间,债权人不能够直接向你索债;在破产申请结束后,债权人也不允许去向你索取法院已经撤销的债务。

在实在没有办法偿还自己的债务时,可以向破产法院申请破产。申请人必须一五一十地向法院提供个人或公司的资产、债务、收入以及支出。

申请破产的好处是给债务人一个新的开始。大部分无担保债务几乎都可以一笔勾销。根据各州法律的不同,债务人还有权保留一部分的资产。另外一个好处是所有债权人的催讨活动都必须立即终止。如果债权人在债务人申请破产后,依然持续讨债行为,触犯了藐视法庭罪,会受到严厉的处罚。

联邦法律还有一些对宣告破产人的保护规定,譬如说,雇主不能够以你宣告破产为理由而炒你鱿鱼。

破产分为好几种。最常用的是第七破产,此破产是最直接的破产。破产人必须把自己大部分的资产,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由管理人把回收的资产依照各种规定,平均分配给各个债权人。

还有就是第十三破产,此破产又称为重组破产。破产人向法院提交分期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的计划,计划可以长达三到五年。

另外第十一破产,也是重组破产的一种,不过大多是由公司行号所利用。

破产对申请人的信用记录自然有很大的影响,负面影响可以长达12年。在此期间,申请信用卡、各种贷款大多会被拒绝。纵使有些银行同意贷款,利率也会比一般行情高出许多。

申请破产是一项非常专业的法律行为,如果逼不得已必须申请破产,请务必咨询专门从事破产业务的律师。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